

关于对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262 号

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ST 喜乐航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持续经营

你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72.52%；2018 年和 2017 年毛利率分别为-64.42%，-9.43%；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（合并）分别为 219.18%和 129.99%；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.43 和 0.74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为负（2016 年至 2018 年分别为-6310 万元、-1903 万元、-633 万元）；2018 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仅有 78.73 万元。

你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，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应付账款 1.42 亿元因为暂无资金仍未付款，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合计 2458.77 万元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，暂时无法支付。

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 2018 年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近几年行业的整体情况，说明你对上述持续经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；说明截至目前，应对措施的执行情况，以及持续经营的风险是否得到有效改善；

（2）你公司如何应对资金风险，计划如何偿还大额未支付的应

付账款和应付利息。

2、关于存货

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 1394.87 万元，当期计提跌价准备 1088.74 万元，计提比例达 78%，期末账面价值为 306.14 万元。2017 年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 1555.38 万元，未计提跌价准备。

你公司对 2018 年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解释原因为部分存货即将到达使用期限。

你公司本期存货发生盘亏损失 179.81 万元。

请你公司说明：

(1) 存货的具体内容，并结合存货内容、库龄等因素对“即将到达使用期限”进行具体解释；

(2) 本期存货发生盘亏的具体原因，你公司存货管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。

3、关于固定资产

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74.76 万元，较期初减少 71.44%，根据你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，你公司本期将运输设备全部处置，办公及电子设备处置了 90.34%。

请你公司说明：本期全部处置运输设备以及处置了 90.34%的办公及电子设备的具体原因，大量处置固定资产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。

4、关于在建工程（在安装设备）

你公司在安装设备期初和期末余额均为 1017.74 万元，本期未发生增减变动。

请你公司说明在安装设备目前的安装进度，本期未发生变化的具体原因；你公司现有资金情况能否支持在安装设备继续进行；在安装设备是否出现减值迹象，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。

5、关于应收账款

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1.23 亿元，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0%。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，1 年以上的款项占比 95.47%（2017 年此比例为 55.29%）。本期坏账准备增加 214.49 万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应收账款余额和账龄，说明截至目前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，详细分析造成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；

（2）说明为了应对较大余额和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，你公司采取了哪些对策。

6、关于对关联方的款项

你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831.5 万元，其中对关联方新华昊宇文化传媒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昊宇”）的预付款为 1741.5 万元，占比达 95.09%，账龄为 1-2 年。

你公司在预收账款中有对新华昊宇的余额为 375 万元（账龄超过

1 年，未结算原因为业务未完成)，应付利息中有对新华昊宇的余额 79.46 万元（已经逾期，逾期原因为公司资金周转困难，暂时无法支付），其他应付款中有对新华昊宇的余额 555 万元（款项性质为关联方往来款）。

从你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来看，你公司与新华昊宇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，你公司主要是从新华昊宇采购广告服务，同时向其提供数据定制服务。

请你公司说明：

（1）在你公司目前资金较为紧张，已经自新华昊宇拆入资金且本息均尚未归还的情况下，向新华昊宇大额支付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；

（2）你公司与新华昊宇业务往来的具体内容，说明双方互相提供服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。

7、关于公司员工

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员工总数由期初的 120 人减少至期末的 39 人，减少 68%。其中，生产人员减少 83%（53 人减少至 9 人），销售人员减少 75%（24 人减少至 6 人），技术人员减少 55%（31 人减少至 14 人）。

请你公司结合本期的生产经营情况和管理情况，说明员工大幅离职的原因，以及员工大幅离职对你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，你公司如何应对人员流失的风险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8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部

2019年7月26日